



2020

臺中市金手獎

績優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

報名申請書(範本)



申請企業：_____

主辦單位：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協辦單位：臺中市金手獎得獎廠商協進會

臺中市金手獎-績優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檢附文件自我檢核表

本公司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由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主辦「臺中市金手獎」, 茲自我檢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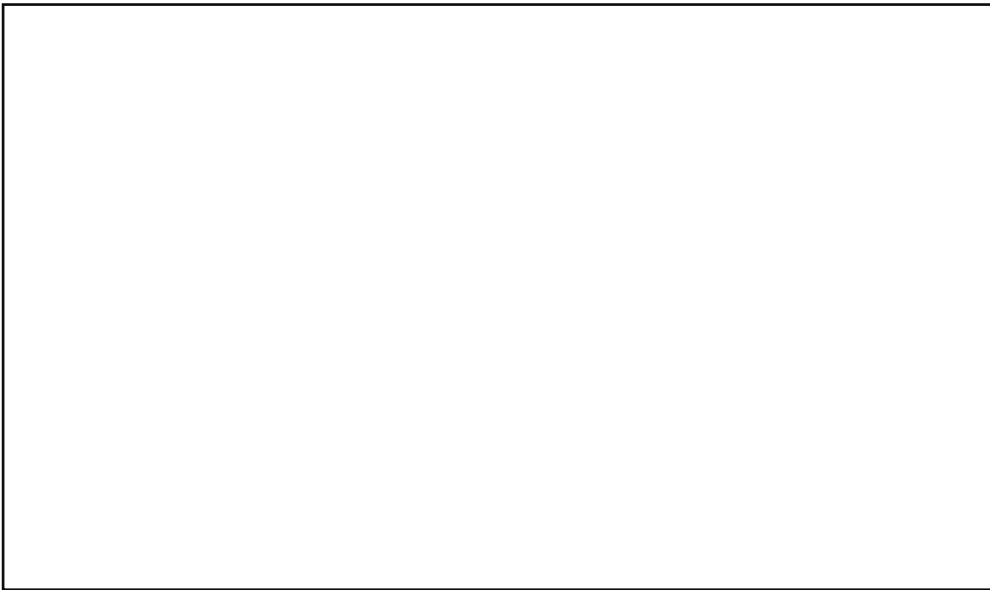
項次	檢核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均登記在本市。		
(二)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製造業】(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00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三)	成立時間達 3 年(含)以上(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者)且從未獲得本獎項。		
(四)	近 3 年(民國 106、107、108)其中至少 2 年稅前稅後均獲利, 且截至民國 108 年底無累積虧損及無退票紀錄。		
(五)	企業負責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六)	廠房屬於未登記工廠。		
	於申請日前 2 年內, 曾發生以下事件:		
	1. 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或「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2. 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勞動、食品、藥品、金融等)相關法規同一法條, 處分達 2 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		
	3. 企業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		
(七)	本公司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紙本正本 1 份(請逐一勾選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我檢核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基本資料表(附表 1-1、1-2、1-3)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內組織人力架構圖(附表 1-4)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事蹟說明書(若有其他事蹟證明相關文件, 如品質認證證明書、專利證書或獎狀, 請檢附)(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勞保局核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須顯示投保人數)(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民國 108 年公司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資料或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國稅局與地方稅務局核發之去(108)年無欠稅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臺灣票據交換所臺中市分所核發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2. 申請資料電子檔 1 份(PDF 格式、隨身碟)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五)項勾選「否」或未勾選者, 不得申請本獎項。 2. 第(六)項勾選「是」或未勾選者, 不得申請本獎項。 3. 第(六)項本會將行文相關主管機關協助調查案件紀錄, 以供評審委員參考。 4. 第(七)項有缺件者請加註說明, 並於期限內補齊; 逾期未補齊者, 不得申請本獎項。 5. 本檢核表填妥後附於申請文件正本內遞送。		
本公司上述勾選或申請資料內容如有不實陳述, 審查期間如經查證有違章廠房、符合檢核事項第(六)項之情事, 同意由主辦單位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亦不具獲獎資格。 申請企業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公司基本資料表

(附表 1-1)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員工人數(以當年度平均之勞保人數計算)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06 年度：	人/月
		實收資本額： 萬元		107 年度：	人/月
				108 年度：	人/月
				108 年 5 月~109 年 4 月：	人/月
財務狀況	年度/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額(萬元)				
	稅前淨利(萬元)				
	稅後淨利(萬元)				
	保留盈餘(萬元)				
公司 或 工廠 相關 資訊	訪視 勾選	1. 請詳實填寫全部在國內工廠設立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2. 訪視地點勾選：若有生產線，請盡量以有生產線地點為主			
	<input type="radio"/>	公司地址：()	電話()		
		工廠登記編號：	傳真()		
	<input type="radio"/>	工廠地址：()	電話()		
	登記編號：	傳真()			
<input type="radio"/>	工廠地址：()	電話()			
	登記編號：	傳真()			
<input type="radio"/>	工廠地址：()	電話()			
	登記編號：	傳真()			
海外投資 狀況	是否有在海外設廠投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海外設廠地點：				(請註明國家城市)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公司：() 分機 手機：
E-mail					
產業別					

公司基本資料表

(附表 1-2)

<p>營業項目 (200 字內)</p>	
<p>產品名稱 (200 字內)</p>	

公司沿革簡介(500 字以內請條列說明)

1985 年：○○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

1986 年：1. 新產品-光遮斷器，研發成功。

2. 研發-光電式開關。

1987 年：獲得產品專利。

1988 年：導入 ERP 系統。

1990 年：榮獲地方型 SBIR 獎項。

1991 年：將獲利部分回饋於地方單位、學校、弱勢團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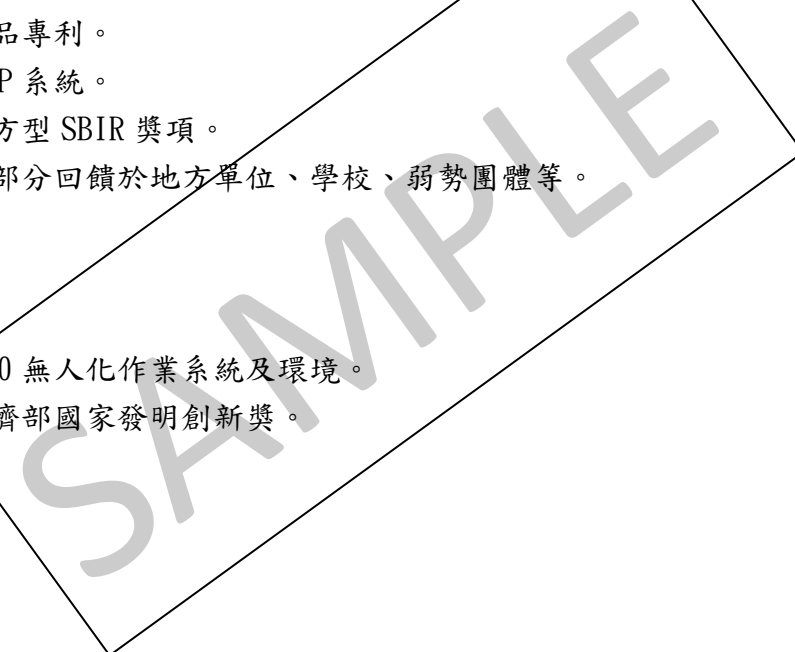
.

(略)

.

2018 年：導入 4.0 無人化作業系統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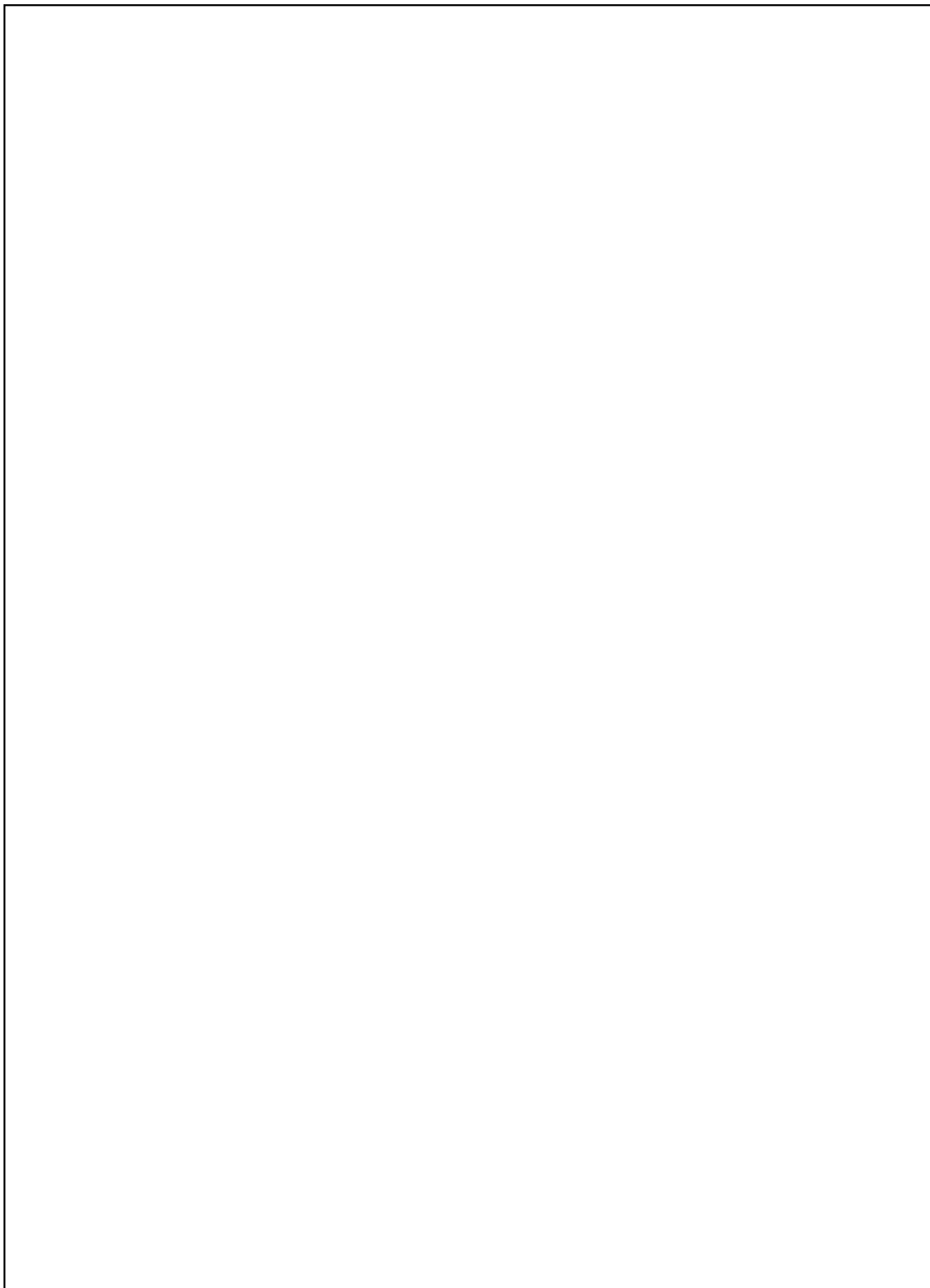
2019 年：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新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公司人力組織架構圖

(附表 1-4)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就 貴公司之各項經營管理制度、創新策略、行銷策略、人力發展、社會責任與未來展望予以具體說明(可參考評審指標之項目逐項撰寫)。

(1000 字以內；請條列說明)

經營管理制度：

誠信、創新、願景、堅持與價值。

1. 誠信：本公司自始至今的經營理念。
2. 創新：每年度皆參加研發創新獎項，激盪員工及本公司的研發狀新。
3. 願景：立足台中、放遠世界。
4. 堅持：堅持做對的事情雖然痛苦，但只要堅持，成功就不遠了。
5. 價值：提供客戶最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創新策略：

公司的關鍵技術皆源於研發人員自行研發之成果。產品的創新研發除了朝 CP 值更高的方向前進，也由於世界資源有限，環保意識問題日益漸進，也因此創新面更導入環保面，相繼申請臺灣、中國大陸、日本等國家發明專利共 58 項(詳見附件-專利證明統計表)。

行銷策略：

本公司目前市場行銷穩固且不斷持續開發客戶，更跨足海外市場。

EX：市場差異化、市場區隔、廣告投放、供應鏈及市場定位、新市場拓銷。

人力發展：

員工皆有完善的定期教育訓練，且與○○大學與○○高中配合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且有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及升遷制度。

社會責任：

1. 公益：公司每年提撥回饋金，回饋社會，捐助鄰近學校、警消單位、弱勢團體等，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回饋精神。
2. 污染防治：本公司非常注重環保意識，機器設備因生產所產出之油水，委由配合廠商定期回收處理，不隨意排放。也相當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身體健康，機器加工多少排放油煙霧，整條產線都有加裝油煙霧回收機器，並且透過設備過濾回收。

未來展望：

著重於產品研發以及推動良好的品質政策為前提，除持續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產品，更以市場導向為主軸，已推動商品化之產品量產化，量產產品朝全(半)自動化發展，期望垂直整合上下游廠商，擴大市場。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表 3)

- 一、本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會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
 -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會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 書 人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
傳真：04-22207169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受文者： 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乙紙

主旨：貴公司於109年 月 日【收文日】申請設立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經營業務及設立工廠等事項，請分別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 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照號碼： ****）、公司所在地：臺中市 區 里
- 三、公司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公司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表格下載：<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便民服務/公司登記/登記服務/應備書件及範例下載，或向都市發展局索取）
- 四、貴公司如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場業、舞廳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資訊休閒業、夜店業營業項目，須依「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辦妥公司登記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始得營業，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
- 五、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

(範本省略以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稿)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
電話：(04)22289111#
電子信箱： @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廠)「○○公司」申請工廠登記一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工廠登記編號為○○-○○○○○○○，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廠)○○年○○月○○日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 (一)廠 名：
- (二)廠 址：
- (三)負責人：
- (四)產業類別：
- (五)主要產品：
- (六)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 ，工廠用水量：
- (七)其他事項：

- 1、廠地面積：
- 2、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三、檢附規費單號： 收據乙紙，請查收。
- 四、應請確實注意，不得妨礙附近居民之安寧與衛生等。
- 五、請於1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否則依工業團體法第59條之規定處理。
- 六、依經濟部工業局94年7月26日工中字第09405004830號函規

(範本省略以下)

保險費請按時繳納，未依繳款期限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逾期將加徵滯納金。繳款期限未逾一年者，仍可持單至代收機構繳納。每月底前未收到上月份繳款單或已逾繳款期限一年者，請撥語音專線：0800078777或上網www.bli.gov.tw查詢補發。貴單位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義，請洽納保組工廠專業一科電話(02)23961266轉分機1005
 銷帳編號：

年 月
 有限公司

貴單位為轉帳代繳戶，請勿再持單繳納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保 險 費 繳 款 單

保險證號： 年 月份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 就業保險費率： %
 負擔比例：被保險人 % 投保單位 % 政府 %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 (止下班費率： % + 行業別費率： %)
 負擔比例：投保單位 % 業別： 職災編號： 行業別 % 增減率 %

收據聯：繳款單位收訖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應繳總金額	*****	元
	轉帳扣繳日：	日，扣繳帳戶：	+就業保險，請於扣繳日前備足存款		
	保險費(勞保普通)	+勞保職業			
	全月無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單位			
本月有異動應繳總額(個人)	+單位				
單位應提繳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適用墊償之投保薪資總額)) * %			
本月應繳總金額					
*****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請備足存款，如轉帳不成功，不再另行通知。

保險費繳款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保 險 費 繳 款 單

保險證號： 年 月份 應收別 檢查碼
 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銷號聯：代收行庫局留存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應繳總金額	*****	元
	認 證 欄				
					收款行庫局收訖 蓋章處

台灣Pay行動支付

(條碼一)

(條碼二)

全國繳費網：ebill.ba.org.tw
 銷帳編號：
 A T M繳費 銀行代號
 轉帳帳號：

(條碼三)

便利商店繳費以2萬元為限，A T M或網路之繳費上限以銀行公告為準，前述繳費者均需自付手續費。

保險證號： 年 月 (相關計費清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單位名稱：

月底生效人數(不含月底當日退保者)： 人

應繳總金額： 元

適用就保： 人 不適用就保： 人 自願職保： 人 育嬰續保： 人

本月身心障礙補助人數：輕度： 人，中度： 人，重度或極重度： 人

* 全月無異動被保險人計費清單*(單位應計含職業災害保險費)

序號	投保薪資	分項	個人應計	單位應計	計費人數	提繳人數	個人身障補助金額		
							輕度	中度	重度或極重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個人合計應繳： (勞保普通： 勞保職災： 就業保險：)
 單位合計應繳： (勞保普通： 勞保職災： 就業保險：)

 註：「不適用就保」係指依法不得參加就業保險者，如雇主、外籍勞工（排除外籍、大陸配偶）、65歲以上勞工、
 未滿15歲勞工、受公法救助之勞工等，彼等僅參加勞工保險，無就業保險保障，不必繳交費率1%之就業保險費。

 請即時核對計費清單資料是否正確，並於繳費期限前儘速反映不符事項，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保險證號： 年 月 (相關計費清單請自行妥善保存五年)

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名稱： 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
 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SAMPLE							
SAMPLE							
1000 固定資產				8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填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1項 表別：(增減及留存金)
 第2項 說明：(表內附具申報說明書)
 第3項 說明：(關於財產目錄，各項財產均請填寫清楚)

(第3頁)

會 局
經 區 所
收 件 編號

申報次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不申報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間：

中區分局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申報期間所在地稅務制度(信託)：並詳填報第CT頁。申報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申報地點：_____ 縣市。申報類別：_____。

分類序名	類別	金額	稅額	組織		備註
				種類	稅率	
		帳面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金額	營業收入	調整說明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0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1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2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3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4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5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6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7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8 營業收入調整表						
119 營業收入調整表						
120 營業收入調整表						



稅額：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第40條之規定。
 申報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報地點：____ 市 ____ 區 ____ 路 ____ 號
 申報人：____ 代表人：____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共 1 頁 第 1 頁

核發單位：臺中分局

書證編號：[]

納稅義務人	[]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
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址	臺中市 []		

貴營利事業 截至民國 [] 年 [] 月 [] 日止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
-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

二、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滯納金(利息)核算日：[] 年 [] 月 [] 日

稅目	管理代號	本稅/罰鍰	雜項	合計	欠稅狀況	備註
以下空白						

- 說明：
1. 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稅捐稽徵處辦理。
 4. 本表不適用於清決算案件，營利事業如需要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申請。

局長宋秀玲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單照編號：[]

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核發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義務人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外僑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臺中市		
<p>一、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僅限本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詳如明細表)</p> <p>二、欠繳稅款未包括未逾期之案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p>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全功能服務櫃台證明章</p> </div>	
<p>說明：1. 雜項係包括滯息報金、核定補徵利息、行政救濟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短估金等。 2. 尚在行政救濟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因未於繳納期間繳納，仍屬欠繳應納稅捐，不宜核發無違章欠稅證明，惟已就欠繳稅捐及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3. 營利事業如需『清決算核定情形』之違章欠稅查復表，請另案向國稅局申請。 4. 申請國稅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表，請逕向所轄國稅局辦理。</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詢者： 查詢日期：

負責人： 經辦：

[遠端查詢]

茲將下列戶號

查詢日： 年 月 日

戶名： 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帳號：

查覆資料截止日： 年 月 日

戶號：

負責人戶號：

查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			0	0
2. 發票人			0	0
3. 擅自指 款人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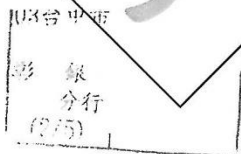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駁單為不台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

資料來源：台

單



附 錄

一、勞資關係方面

依據勞動部「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下列情形視為

「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 (一). 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 (二). 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 (三). 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二、職業安全與衛生方面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暨「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所稱重

大職業災害，係指下列職業災害之一：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